

收文日期	109. 2. 4
編號	26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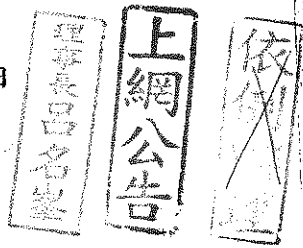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110號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麗瑜 (02)25000438 轉 223
 電子郵件信箱：lcosh@ccda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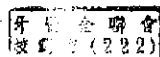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1063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說明段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「醫療機構因應特殊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1 月 10 日疾管感字第 1090500013A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 主委執行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淑玲
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附
件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9050001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增「醫療機構因應特殊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，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，完成旨揭指引，以提供醫療機構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，並落實執行。
- 二、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正確使用，本署依旨揭指引建議，訂有「醫療機構因應特殊不明原因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」，以提供教育訓練教材之參考。
- 三、由於中國武漢市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本指引提供現階段含括「門、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」、「個案通報及處置」、「個人防護裝備」、「環境清消」、「重症照護」及「轉送病人至其他機構」等感染管制措施之建議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。
- 四、相關指引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>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> 醫療照護感染管制 >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。



裝
訂
線